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

- 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為本市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本要點所稱申請人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管理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本要點係補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項目，補助方式除經費外，得以建材銀行提供之舊建材方式辦理。

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 防盜、防災、保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六月底前送達或掛號郵寄本處（以郵戳時間為憑）。
- (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個人申請，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關係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申請，由依法立案之代表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書。
- (三) 前款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1. 計畫說明。
 2. 經費預算（如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 申請補助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退件，申請

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五、配合本處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之申請案件，不受第四點第一款之申請時間。
- 六、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處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本處邀請具有與申請補助案相關專門知識三人至五人審查之。
 - (二) 申請補助之古蹟屬中央主管者，申請人應將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再送本處複審。
 - (三) 審查結果於複審後一個月，本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網站。
- 七、申請補助案每件自籌款應佔總經費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由本處依權責決行；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簽報市長同意後，始予補助。
- 八、補助之撥款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本處得採事前撥款或事後撥款方式辦理。
 - (二)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本處。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經費明細表或收入支出明細表，應連同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領據、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及繳回款，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本處辦理結案及核銷。
 - (五)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獲補助者相關成果報告，應包含書面及電子檔，書面以 A4 格式製作，並以光碟存錄相關資料。
- 九、考核與評鑑：
 - (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單一年度執行完成為原則及確實執行計畫內容，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處。
 - (二) 本處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本處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
 - (四) 申請人送交本處之各項資料、報告或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經費核銷情事及查核評鑑，應列為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
- 十、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本處指定方式列贊助、指導或主辦單位。
- 十一、受補助所得之成果，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處得無償使用。
-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變更原核准之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四) 未經本處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及衡酌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增列文化資產類別，修正部分文字。(修正名稱及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修正部分文字(修正名稱及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 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異動，修正條文。(修正要點第二點)
- 四、鑒於小型修繕目的在於防微杜漸，以延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需大規模修復的周期，將採統一受理，刪除部分文字。(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五、配合成立建材銀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要點第三點)
- 六、配合當年度預算執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要點第九點)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辦理古蹟<u>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經費 補助要點</p>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辦理<u>私有古蹟及歷史建 築</u>經費補助要點</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公有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補助」，及參據文化部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文授資局綜字第一〇五三〇一〇七三六號函釋說明第二點「…本條所規定之補助對象則係指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而言，爰公有文化資產不論屬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或地方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經營管理，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均得視情形予以補助。」辦理，刪除私有二字。</p> <p>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點</u>辦理，增訂有形文化資產「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兩類。</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u>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u>，特訂定本要點。</p>	<p>修正理由同前。</p>
<p>二、本要點之<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u>為本市經<u>主管機關公告</u>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本要點所稱申請人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u>第二十一條</u>規定管理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二、本要點之<u>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u>為經<u>臺南市政府公告</u>之古蹟、<u>登錄之歷史建築</u>或位於本市之<u>國定古蹟</u>，並為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之古蹟、歷史建築。但不包含曾為公營轉為民營事業之機構所有或管理之古蹟、歷史建築。 本要點所稱申請人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u>第十八條</u>規定管理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一、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增訂「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兩類。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一，刪除私有二字及後半段文字「，並為私人或私人團體…。」。 三、配合升格為直轄市，第一項「…<u>經臺南市政府公告</u>之古蹟..」修正為「…<u>本市經主管機關公告</u>…。」及刪除「<u>登陸之</u>」及「<u>或位於本市之國定古蹟</u>」等字。 四、第二項配合文化資產保法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為第二十一條。</p>
<p>三、本要點係補助<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u></p>	<p>三、本要點係補助<u>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u>之管理</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一及</p>

<p><u>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項目，補助方式除經費外，得以建材銀行提供之舊建材方式辦理。</u></p> <p>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p> <p>(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p> <p>(三) 防盜、防災、保險。</p> <p>(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p> <p>(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p>	<p><u>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u></p> <p><u>未曾接受各級古蹟主管機關補助辦理專案性之修護工程者，優先受理申請補助。</u></p> <p>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p> <p>(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p> <p>(三) 防盜、防災、保險。</p> <p>(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p> <p>(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p>	<p>說明二，刪除私有二字及增訂「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兩類。並本處為使舊材循環再利用，於一百零六年成立建材銀行，期透過收存舊料以廣妥再利用修繕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爰增修第一項文字。</p> <p>二、鑒於小型修繕目的在於防微杜漸，以延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需大規模修復的周期，非優先受理未受修護工程者，將採統一受理，依本要點第六點審查程序辦理，評估各申請書內容，排列優先順序，及視當年度法定預算額審查後核定各案補助金額，爰刪除原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申請時間及手續：</p> <p>(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六月底前送達或掛號郵寄本處（以郵</p>	<p>四、申請時間及手續：</p> <p>(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六月底前送達或掛號郵寄本處（以郵</p>	<p>一、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一及說明二，刪除私有二字及增訂「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p>

<p>戳時間為憑)。</p> <p>(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個人申請，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u>關係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申請，由依法立案之代表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書。</p> <p>(三) 前款計畫書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說明。 2. 經費預算(如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四) 申請補助之資</p>	<p>戳時間為憑)。</p> <p>(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個人申請，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u>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u>關係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申請，由依法立案之代表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書。</p> <p>(三) 前款計畫書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說明。 2. 經費預算(如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四) 申請補助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退件，申請人亦不</p>	<p>等兩類。</p> <p>二、第一、第三及第四款未修正。</p>
--	--	------------------------------------

<p>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p>	<p>得要求退還。</p>	
<p>六、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處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本處邀請具有與申請補助案相關專門知識三人至五人審查之。</p> <p>(二) 申請補助之古蹟屬中央主管者，申請人應將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再送本處複審。</p> <p>(三) 審查結果於複審後一個月，本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網站。</p>	<p>六、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處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本處邀請具有與申請補助案相關專門知識三人至五人審查之。</p> <p>(二) 申請補助之<u>私有</u>古蹟屬中央主管者，申請人應將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再送本處複審。</p> <p>(三) 審查結果於複審後一個月，本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網站。</p>	<p>一、<u>第二款</u>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刪除私有二字。</p> <p>二、<u>第一款及第三款</u>未修正。</p>
<p>九、考核與評鑑：</p> <p>(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u>單一年度執行完成為原則及確實執行計畫內容</u>，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p>	<p>九、考核與評鑑：</p> <p>(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u>計畫內容確實執行</u>，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處。</p> <p>(二) 本處對補助計畫</p>	<p>一、申請案件均屬小型修繕，應以單一年度執行完成為原則，並考量當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爰修正<u>第一款</u>部分文字。</p> <p>二、<u>第二款至第五款</u></p>

<p>函報本處。</p> <p>(二) 本處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p> <p>(三) 本處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p> <p>(四) 申請人送交本處之各項資料、報告或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五) 經費核銷情事及查核評鑑，應列為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p>	<p>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p> <p>(三) 本處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p> <p>(四) 申請人送交本處之各項資料、報告或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五) 經費核銷情事及查核評鑑，應列為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p>	<p>未修正。</p>
--	--	-------------